2025年度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

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有10个内设机构，6个人民法庭，1个旅游速裁法庭。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天门山人民法庭、沅古坪人民法庭、茅岩河人民法院、教字垭人民法庭、新桥人民法院、尹家溪人民法庭、旅游速裁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52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12 万元，增长 5.02%，主要是因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122.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47.50 万元，占 84.8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75.42 万元，占 15.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26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0.17 万元，占 65.29%；项目支出 1829.01 万元，占 34.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6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30 万元，增长 4.02%，主要是因为工资普调及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08.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72 万元，增长 3.48%，主要是因为工资普调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08.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6万元，占0.40%；公共安全支出3602.65万元，占83.62%；教育支出8.31万元，占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20万元，占4.58%；卫生健康支出271万元，占6.29%；住房保障支出212万元，占4.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15.5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0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85.34万元，支出决算为223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24.98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9.07万元，支出决算为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培训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20万元，支出决算为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7.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5.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22.6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85.61万元，完成预算的94.08%；与上年相比减少5.62万元，降低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的执法执勤车价格降低，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85.61万元，完成预算的94.08%；与上年相比增加0.74万元，增长0.8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与上年相比减少7.41万元，降低2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型变化。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为68.03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93.19%；与上年相比增加8.15万元，增长13.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6.35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2.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66元，降低0.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43万元，降低9.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8.31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230人次，内容为警务技能培训、书记员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3.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5.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2.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4.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64%，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8.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资金1829.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390.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2.2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566.02 万元，执行数 430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6%，绩效自评得分 99.4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我院全面践行“如我在诉”“案结事了”司法理念，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4208 件，结案 12234 件，同比分别增长 3.4%、12.9%，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346 件，收结案数、人均办案数居全市法院首位。6 个集体、8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教字垭法庭获评全省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获最高法院充分肯定。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梳理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分配资金，制定单位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核心职能高度契合，精准反映工作成效。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有10个内设机构，6个人民法庭，1个旅游速裁法庭。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天门山人民法庭、沅古坪人民法庭、茅岩河人民法院、教字垭人民法庭、新桥人民法院、尹家溪人民法庭、旅游速裁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2773.04万元、全年预算数2924.40万元、全年执行数2917.73万元、执行率为99.77%。其中：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85.61万元，完成预算的94.08%。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929.34万元，全年执行数922.68万元，执行率为99.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842.5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41.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90.69 万元、执行率为 84.7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15.5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566.0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08.4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36%。

2025 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永定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而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第一，档案电子化、办公办案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维费用等项目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付款；第二，部分项目资金铺排计划不够完善，导致产生年末结余。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6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

（二）2026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5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